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采〔2022〕361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修订《泉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泉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为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强化采购人的主体责任，提高行政效能和采购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和防范风险，切实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推动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市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泉州市财政局进一步梳理出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中的16方面30条主体责任行为，修订《泉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严格规范执行。

一、全面落实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规定。严格执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的福建省集中采购品目及限额标准,切实维护政策严肃性和统一性。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需求特点依法灵活确定法定采购方式,不得简单以金额划线、“一刀切”滥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降低采购效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按照便捷高效、优质优价的原则自行采购。

二、加强预算编制与审核。采购人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都应当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做到应编尽编,编细编实,严禁“无预算采购”或“超预算采购”。要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要求,对属于财政部门监管的政府采购项目,分货物、工程和服务类编制,并细化到具体项目,列明拟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和预算金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等内容。

三、统筹安排采购计划实施。采购人要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活动准备、法定采购时效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各种因素,统筹时间安排,提前准备,合理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提高采购效率。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我局将依托“1+X”、“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督检查,加强

对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泉财采〔2019〕2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泉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泉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

序号	采购人主体责任	具体清单	责任依据	违规处理
一、编制采购预算				
1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2、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3、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4、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5、各预算单位要严格依据本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政府采购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执行过程中确需追加或调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1、《采购法》第六条 2、《采购法》第三十三条 3、《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 4、《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第十六条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第五条 6、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七条	1、《预算法》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 2、《预算法》第九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3、《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 4、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确定采购需求				
2	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1、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4、政府采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5、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6、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采购法》第九条 2、《条例》第十一条 3、《条例》第十五条 4、《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 5、《87号令》第十条 6、《87号令》第十一条 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8、《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9、《财政部关于做好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第二点 10、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2、《87号令》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第三十六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4、《财政部关于做好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第三点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等规定追

序号	采购人主体责任	具体清单	责任依据	违规处理
		7、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 （三）加强需求论证和社会参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 （四）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8、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究法律责任。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9、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10、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申请购买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采购法》第十条	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二十一条：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4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1、预算单位是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各预算单位负责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 2、公开范围。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及涉密项目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以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各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按规定集中公开本年度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预算批复前按规定提前实施采购、年中追加或调整预算、年度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距采购活动开始不足 30 日等情况的采购项目，可单独公开或调整采购意向。 3、各预算单位应当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1、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第四点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闽财购函〔2020〕21 号）第六点	1、《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闽财购函〔2020〕21 号）第六点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采取通报、约谈、限期整改等方式，督促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执行到位。

序号	采购人主体责任	具体清单	责任依据	违规处理
四、确定采购方式				
5	确定采购方式	1、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2、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3、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竞争性磋商；（七）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八）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5、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6、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7、达到政府采购金额起点或限额标准，但不足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一般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法定非招标采购方式。	1、《采购法》第十八条 2、《采购法》第二十六条 3、《采购法》第二十七条 4、《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5、《采购法》第六十四条 6、《条例》第二十八条 7、《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8、《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9、《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泉财采〔2021〕31号）	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3、《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五、编制采购计划				
6	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1、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1、《条例》第二十九条 2、《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泉财采〔2021〕31号）	1、《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六、编制、确认采购文件				
7	编制采购文件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4、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8、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9、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	1、《条例》第十五条 2、《条例》第三十条 3、《条例》第三十二条 4、《87号令》第五条 5、《87号令》第十二条 6、《87号令》第十七条 7、《87号令》第二十二條 8、《87号令》第二十五条 9、《74号令》第十条 10、《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八条 11、《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第四条 1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	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87号令》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序号	采购人主体责任	具体清单	责任依据	违规处理
		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1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得列为评分因素。 12、严格对照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有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要求，切实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成功率。 13、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知》（闽财购〔2016〕36 号） 13、《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修订泉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泉财采〔2022〕125 号） 14、《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泉财采〔2022〕169 号） 15、《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第七条、第八条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4、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对采购文件修改、澄清、变更	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竞争性谈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条例》第三十一条 2、《87 号令》第二十七条 3、《74 号令》第二十九条 4、《74 号令》第四十五条 5、《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条	1、《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2、《87 号令》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3、《74 号令》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序号	采购人主体责任	具体清单	责任依据	违规处理
		4、（询价）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竞争性磋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七、参加项目评审				
9	采购人参加评审	1、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7、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	1、《采购法》第三十八条 2、《采购法》第四十条 3、《条例》第四十二条 4、《87 号令》第四十五条 5、《87 号令》第四十七条 6、《74 号令》第六条 7、《74 号令》第七条 8、《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第三条 10、《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五条 1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七条 1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条 1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一条 1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三条 15、《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闽财购〔2016〕40 号）	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2、《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4 号令》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该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采购人主体责任	具体清单	责任依据	违规处理
		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8、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9、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1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1、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履职履行情况。 14、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八、采购结果确认				
10	按时确认采购结果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条例》第四十三条 2、《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新增指标要求的通知》	1、《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制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新增指标要求的通知》对逾期送交评审报告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逾期确认采购结果的采购人，财政部门应当采取通报、约谈、批评教育等方式予以严肃处理。
九、合同签订、备案				
1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	1、《采购法》第四十三条 2、《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3、《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4、《采购法》第五十条 5、《条例》 第五十条 6、《87 号令》第七十二条 7、《87 号令》第七十三条 8、《74 号令》第十九条 9、《财政部关于推进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第三点 10、《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的通知》（泉财采〔2022〕138 号）	1、《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87 号令》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3、《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的通知》（泉财采〔2022〕138 号） 对于未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未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采取通报、约谈、批评教育等方式予以严肃处理。

序号	采购人主体责任	具体清单	责任依据	违规处理
		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采购文件已明确、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一次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合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10、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线签署电子采购合同，提高合同签订效率，并通过网上留痕，实现过程可查可溯。		
1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1、《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13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1、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3、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4、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政策法规规定，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所有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并对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切实做好采购意向、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 5、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结合采购活动进程，及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完整、准确填写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电子模板，在与采购进程相对应的栏目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得以“详见附件”“略”“见投标文件”等表述代替需公开的内容，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对于涉及人物、单位等名称的，应使用全称或规范简称，不得随意简写缩写。非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不得标识为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栏目专区进行发布。	1、《预算法》第十四条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八条 3、《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十条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财购〔2022〕5 号）第三点	1、《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2、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以通报。
十一、处理询问、质疑、投诉				
14	询问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2、《条例》第五十二条	1、《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15	质疑回复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采购法》第五十三条 2、《94 号令》第五条 3、《94 号令》第七条 4、《94 号令》第十三条 5、《94 号令》第十六条	1、《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2、《94 号令》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序号	采购人主体责任	具体清单	责任依据	违规处理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	投诉处理	1、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2、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1、《94 号令》第二十四条 2、《94 号令》第二十八条	1、《94 号令》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十二、合同履约验收				
		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一）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三）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五）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履约验收		1、《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2、《条例》第四十五条 3、《87 号令》第七十四条 4、《74 号令》第二十四条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第三点	1、《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8	资金支付	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2、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条例》第五十一条 2、《87 号令》第七十五条	

序号	采购人主体责任	具体清单	责任依据	违规处理
十三、档案保存				
19	资料存档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2、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1、《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2、《条例》第四十六条 3、《87 号令》第七十六条	1、《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项目终止、暂停或重新评审				
20	采购活动终止报告财政部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87 号令》第二十九条 2、《74 号令》第二十三条 3、《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1、《87 号令》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21	依法暂停采购活动	1、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条例》第五十四条	
22	重新评审报告财政部门	1、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条例》第四十四条 2、《74 号令》第二十一条 3、《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4、《87 号令》第六十七条 5、《87 号令》第七十条 6、《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泉财采〔2021〕31 号）	1、《87 号令》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序号	采购人主体责任	具体清单	责任依据	违规处理
十五、监管监督				
23	监督检查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2、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3、预算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其所属各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活动定期开展内部监督。 4、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及其所属各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活动定期开展内部监督。预算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本部门及其所属各采购人对其政府采购活动定期开展自查；同时，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强化政府采购内部监督主体责任意识，制定政府采购内部监督年度工作计划，对本部门及其所属各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活动和自查情况开展内部监督，建立采购人自查和预算主管部门内部监督相结合的部门政府采购内部监督机制。预算主管部门内部监督按财政年度实施，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当年的内部监督应于次年 6 月 1 日前完成。预算主管部门每年内部监督的政府采购项目数量和预算金额原则上应当分别不少于本部门及其所属各采购人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总数量和预算总金额的 30%；卫生计生和教育预算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分三个年度，将内部监督的比例从 10%逐年递增至 30%。预算主管部门内部监督的重点包括： （一）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财政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执行情况。 （二）政府采购政策、预算、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计划需求制定、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和内控机制建设等有关工作情况。 （四）委托或比选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情况。 （五）采购人定期开展自查的工作情况。	1、《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2、《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6〕26 号）第七条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6〕26 号）第十条	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6〕26 号）第二十一条 预算主管部门开展内部监督后，应当根据内部监督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同时根据自查和内部监督等工作情况健全和完善本部门及其所属各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化流程、内部控制机制和监督管理制度，实现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切实承担政府采购活动的部门监督管理主体责任。
24	评审违规报告	1、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条例》第六十一条 2、《74 号令》第二十一条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二条	
25	不得接受赠品、回扣	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条例》第十一条	1、《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	依法回避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采购法》第十二条 2、《条例》第九条 3、《87 号令》第四十二条 4、《87 号令》第四十五条	1、《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不得与投标人协商谈判	1、不得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进行协商谈判 2、不得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3、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免费的考察和培训（外地）。	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2、《74 号令》第五十一条 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	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

序号	采购人主体责任	具体清单	责任依据	违规处理
		4、不得要求供应商赠送物品及物件。	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闽财购〔2016〕36号）	分，并予通报：（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4号令》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2、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
28	不得对供应商实行歧视性或倾向性待遇，不得串通或排斥其他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4、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6、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采购法》第五条 2、《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4、《采购法》第三十四条 5、《条例》第二十条 6、《74号令》第三十一条 7、《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 8、《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闽财购〔2016〕36号）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3、《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9	不得泄密	1、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1、《87号令》第二十八条 2、《87号令》第三十三条 3、《87号令》第六十六条 4、《74号令》第二十五条 5、《94号令》第四十三条	1、《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2、《74号令》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序号	采购人主体责任	具体清单	责任依据	违规处理
十六、内部管理				
30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	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2、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1、《条例》第十一条 2、《87 号令》第六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通知》（闽财购〔2016〕32 号）	

注：《采购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条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94 号令》指《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87 号令》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74 号令》指《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